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顺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与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疆华锋”）并通过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分阶段在新疆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的高压化成箔生产线，生产箔售铝电解电容器专用的高压化成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华锋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系公司控股外公司。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体实施时签订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及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谭顺英、陈宇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现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普通决议案: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特别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说明: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嘉雯、林彦婷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邮箱:board@c-hfcc.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

邮编:526000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6

2,投票简称:华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栏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及投资金额: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自有或可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合资公司拟建设项目及投资金额: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分阶段在新疆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的高压化成箔生产线,生产箔售铝电解电容器专用的高压化成箔,项目总投资额21,000万元。

●本次合资公司的共同投资方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具体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内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之“（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技术迭代、安全生产率故等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拟与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赢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疆华锋”或“合资公司”）。并通过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分阶段在新疆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的高压化成箔生产线,生产箔售铝电解电容器专用的高压化成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华锋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系公司控股外公司。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体实施时签订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及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谭顺英、陈宇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关联监事对兰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主要目的是为了补充完善公司产品线、适应未来下游行业发展需求。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谭顺英、陈宇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4,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关联监事对兰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5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公司工业园南区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5日

至2025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说明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及艾莱发喜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029号公告）,于2025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三元股份	2025/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于公司董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 邮编:100163

电话:010-5630602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

传真:010-56306020 联系人:张希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及艾莱发喜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08,6978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部分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941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确定;部分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94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16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580.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1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作调动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72.3331万股;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55.4330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上述1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8.69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幕信息划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3月25日,公司发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2）4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246万股调整为2160.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058万股调整为1972.8万股;并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向1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2.8万股,授予价格为3.01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182.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9,755,7426万股增加至151,7285426万股。

7,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182.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51,7285426万股增加至151,911.0426万股。

9,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7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66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4月13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51,911.0426万股变更为151,845.0426万股。

10,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1元/股调整为3.00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4元/股调整为2.632元/股;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以及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涉及的37名激励对象（均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上述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4.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3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51,845.0426万股变更为151,650.5426万股。

11,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1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931,60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进行相应调整。同时,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作调动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806,665股;2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106,666股。综上,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29,383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51,650.5426万股变更为150,917.6043万股。

12,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02元/股调整为2.941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0.049元（含税）,0.012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再次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02元/股调整为2.941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0.049元（含税）,0.012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再次进行相应调整,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再次进行调整,由3.002元/股调整为2.941元/股。

详见公司2025-031号《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16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580.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1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作调动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72.3331万股;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55.4330万股,回购注销价格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941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确定。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票共计708.6978万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032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涉及本议案的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周辉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708,6978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公司总股本由1,509,176,043股变更为1,502,089,065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509,176,043元变更为人民币1,502,089,065元,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修改党建部分内容”等。

详见公司2025-033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及艾莱发喜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艾莱发喜”）之控股子公司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ALLIED FAXI NEW ZEALAND FOOD CO., LIMITED）（简称“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自汇丰银行新西兰分行的贷款即将到期,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或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额新西兰元）;或向其原贷款行汇丰银行新西兰分行进行到期续借,期限一年,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额新西兰元）,以其厂房和土地设定抵押。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上述两项方案均由艾莱发喜控股比例（70%）为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保证合同约定的费用,担保期限一年。同时,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小股东新西兰新天然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30%）为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详见公司2025-034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已满8年,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邀请招标程序后,公司拟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260万元,其中:境内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160万元,境外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6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经理层进行授权,如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经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035号《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三至五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36号《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